

4 一般要求

4.1 材料

- 所用原材料需要清洁卫生。

4.2 装配

- 供组装的玩具必须附有详细的组装说明。供成年人组装的玩具必须有明确的说明。

4.3 柔韧的塑料薄膜

- 面积大于 100mmx100mm 的胶片，须
 - A) 平均厚度不能少于 0.038mm
 - B) 若少于 0.038mm，则须在 30mmx30mm 面积内最少有 1%面积的孔以作呼吸。
- 对于塑料气球，则要求 (A) 试用于双层塑料薄膜 (即在不充气或不破坏气球的情况下)

4.4 玩具袋

- 玩具袋如用不渗透材料制成并且开口周长大于 380mm，则不能用束带或绳线作收口

4.5 玻璃

- 可触及的玻璃可用于制造 36 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只要其是对玩具功能是必须的。

4.6 膨胀材料

- 本要求不适用于种植箱中的种子
- 由膨胀材料组成的玩具或玩具部件，能够完全容入小部件测试仪器；在浸入水中 24 小时后，各方向膨胀尺寸不能超过 50%。

4.7 边缘

- 玩具的金属和玻璃边缘被视作存在潜在性危险边缘，可触及边缘不能有任何不合理的伤害危险。
- 搭接如果最大厚度 0.5mm 的金属片与下垫面之间的间隙大于 0.7mm，则金属片的边缘须符合上一点。
- 电导体、显微镜的盖玻片和载玻片的边缘被视为功能性利边。无须需警告语。

4.8 尖端和金属丝

- 金属丝和或触及尖端不能有造成任何不合理伤害的危险。
- 玩具功能必须的锐利尖端可用于供超过 36 个月以上的儿童使用的玩具，应提醒使用者注意锐利尖端的潜在危险。
- 玩具内所含的易于弯曲和用于支持或加固框架的金属丝，按照弯曲测试时，不能断裂并产生锐利尖端或刺破玩具表面。

4.9 突起物件

- 任何管状或类似的玩具的突出部份，因突出物的形状，直径和长度而存在潜在性的刺伤危险，应加上适当的保护。

- 作为防护作用的部件在拉力测试中不得脱落。
- 玩具伞伞骨的末端给予以保护，若保护失效，按利边尖点测试，伞骨末端不能有锐利的边缘和尖端，且伞骨最小的直径最小应为 2mm，末端无毛刺，修整光滑，大致成半球形。

4.10 有相互运动的部件

4.10.1 折叠和滑动装置

- 本要求不适用于潜在座位表面宽度小于 140mm 的玩具。
- 不同类型折叠和滑动装置各有其具体要求（参见测试标准）

4.10.2 驱动机构

- 驱动机构在进行跌落测试和冲击测试时，或大型重型玩具的驱动装置在进行倾翻测试时，不能有可触及的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及其它压伤手指或身体部份的部件暴露出来。
- 发条玩具上的钥匙和起动手柄与玩具主体的间隙不得在 5mm 至 12mm 之间。
- 任何钥匙或手柄上孔洞都不能插入 5mm 的塞规。

4.10.3 铰链

- 若玩具的两部份是用一个或几个铰链连接，其铰链间的空隙任何位置都不得在 5mm 至 12 之间。
- 连接铰链的任何一部分小于 250 克除外。

4.10.4 弹簧

- 螺旋状弹簧的两个螺线之间的空隙大于 3mm 时，弹簧必须不可触及。
- 拉伸弹簧在 40N 拉力作用下，两相邻弹簧间距离大于 3mm，弹簧必须不可触及。
- 压力弹簧处于静止时，相邻两弹簧之间距离大于 3mm，且玩具使用时能承受大于 40N 力，弹簧必须不可触及。

4.11 口动玩具

- 口动玩具及其可拆吹嘴不能成为小件。
- 不可拆卸吹嘴经浸泡、扭力、拉力等测试后，如果能被拆卸也不能成为小部件。
- 口动式玩具内松散的部件在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后，不能形成小部件。
- 安装在气球上的可拆卸的吹嘴在浸泡、扭力和拉力前后都不许有小部件。

4.12 气球

- 未膨胀的气球，如面积大于 100mm x 100mm，其平均厚度不得小于 0.038mm。
- 对于橡胶质料气球，包装盒上应注明“由天然橡胶制成”，并加警告语句。

4.13 玩具风筝及其它飞行玩具的绳索

- 如与儿童直接相连且长度大于 2m，其电阻率应大于 100 兆欧每厘米。
- 要提醒用户注意放风筝的潜在危险：不要靠近架空电线和雷电时放风筝。

4.14 外壳

4.14.1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

- 内含连续体积大于 0.03m^3 ，其内部尺寸大于或等于 150mm ，至少应有两个畅通的通气孔，每个孔的面积至少为 650mm^2 ，相距至少 150mm 。

4.14.2 头盔、面具类玩具

- 全部包裹住头，由不透气材料制成的面具和头盔，须至少有 1300mm^2 的透气面积，可以是两个最少间隔 150mm 的通气孔或任意等效面积的单个透气面。
- 罩在脸上的所有硬质材料防护镜，宇航帽或电焊面罩，按照扭矩测试、拉力测试、跌落测试、撞击测试和压力测试规定实验的前后，不能露出会落入眼睛的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或松散部件。
- 仿制保护面具和头盔装置的玩具必须附有警告。

4.15 能够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

4.15.1 由儿童或其它方式驱动的玩具

由儿童或其它方式驱动，能够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须符合如下的要求：

- 按 7.4 和 7.17 的条款加注警告和说明。
- 按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测试的玩具不能产生可触及的利边，尖点和能夹伤手指或身体其它部分的驱动机构可接触的现象。
- 稳定性测试时，正规不能倾翻
- 刹车要求同传动装置和车轮布置详细要求参见测试标准。

4.15.2 自由轮童车

自由轮童车须符合以下标准：

- 附有安装和保养说明说明，且提醒家长注意乘骑童车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
- 鞍座柱管须有标明柱管插入的最小深度的永久标志。
- 自由轮的童车必须装有两个独立的刹车系统，一个作用于前轮，一个作用于后轮。经刹车性能测试后，玩具移动不得超过 5cm 。

4.15.3 秋千及类似的玩具

- 进行秋千强度测试时，秋千的框架或悬挂物不能倒塌。
- 根据风筝的绳链直径测试，如果是带子则最小宽度应为 10mm ；
- 为防止手指被压伤，链子的最大开口应为 5mm 。
- 悬挂钩设计时应防止意外的脱钩。
- 需加上字句提醒使用者作定期检查。

4.15.4 摇马及类似的玩具

- 安有弓形摇杆的摇马或其它摇动玩具，必须有一个运动限制，在弓形运动到极限内承载使用者。
- 进行稳定性测试和静态测试，玩具不能倾翻。

4.15.5 儿童不能驱动的玩具

设计成儿童不能驱动但承受一个儿童重量的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 进行静态强度测试时，玩具不能倒塌。

- 进行稳定性测试时，玩具不能倒塌。
- 框架上的任何开口，如高出地面或其它任何能支撑儿童的表面的距离大于等于 600mm，则其孔的尺寸必须小于 90mm 或大于 230mm。
- 必须提醒使用者对主件部份经常进行检查和维修。

4.16 重型静止玩具

- 放在地上，重量大于 5kg 而非承载儿童玩具经稳定性测试后，不可翻倒。

4.17 玩具弹射物

4.17.1 一般要求

- 硬性投射物尖端半径不可小于 2mm
- ~~X(保护件经测试后，不能脱落，且保护不可以是小物件。)~~
- 如能投射其它物件或投射物的动能超过 0.08J，应有警告字句指出潜在的危险。

4.17.2 不能储存能量的投射玩具

- 镖状投射物端部必须磨钝或用弹性材料保护，弹性材料冲击面积至少为 3cm²
- 端部不能用金属材料制成，但镖状物端部如带有最小面积为 3cm² 的磁铁面则允许用金属。
- 用弹簧或类似机构作为竖直或近似竖直自由飞行驱动力的飞机旋翼和单个推进器为减少伤害的危险，应在旋翼和推进器的周围用圆环转信。

4.17.3 储有能量的弹射玩具

- 投射物的最大动能不可以超过：
 - 1) 硬性投射物为 0.08J
 - 2) 软性投射物为 0.5J
- 动能超过 0.08J 的箭型投射物的前端必须有保护件，而能量不得大于 16J/cm²

4.17.4 弓和箭

- 出售的带有箭的弓在本标准中作为玩具看待。
- 箭的前部不能用金属制造且前端要钝，但端部允许有最小面积为 3cm² 磁性金属面。
- 由弓发射箭若为硬必物质其最大动能不可超过 0.08J，若为软性物质则不得大于 0.5J。
- 若箭的动能超过 0.08J，必须加上保护件，且能量不得大于 0.16J/cm²

4.18 水上玩具

- 所有充气阀门必须附在玩具上永久性的气塞。
- 玩具充气后，终止阀必须能被推进玩具，使其距玩具表面不超过 5mm。
- 进行扭力拉力试验后，终止阀如发生脱落，应不能完全溶入小部件筒内。
- 应提醒使用者注意使用水上玩具的潜在危险。

4.19 特别为玩具设计的雷管

- 为玩具设计的雷管不能产生导致眼部受伤的燃烧残渣、火焰及炽热的残渣。
- 需要提示相关的警告。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 EN71

4.20 声学玩具

- 本要求不适用于口动玩具、儿童启动玩具、放音机、CD 以及其它类似电子玩具。
- 发声玩具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近耳玩具在空旷空间测量不能超过 92dB；用耳部接合器测量，不得超过 102dB。
 - B) A-级单级发声压力级下，拨浪鼓或挤压玩具不能超过 85dB，在 C-级峰值压力级下不能超过 140dB。
 - C) 除雷管外，C-级峰值压力级下其它任何玩具不能超过 125dB。
 - D) EN71 本部份生效三年。
 - E) 若 C-级峰值压力级下，超过 110dB 的玩具，应提醒用户注意对听力存在的潜在危险。

4.21 带有热源的玩具

- 本要求不适用于化学设备中的燃烧器或相关的试验仪器最大功率为 2.5W 的灯泡和类似物件。
- 温升测试时，在最大输入时，带有热源的玩具不能燃烧。
- 可能用手触摸的所有部件，测试时温升不能超过一定数值。

5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5.1 一般要求

- 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包括纸、织物、皮筋、毛线、线和绒毛；蜡笔、粉笔、铅笔、和类似书写绘画物品；气球、橡皮泥和类似产品等。
- 按顺序进行扭力、拉力、跌落、冲击、压力试验时，玩具上脱落的任何部分，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筒，不能有可触及的利边、尖点。
- 胶合板玩具和带有粘合塑料粘纸的玩具，在进行上述之前要做浸泡测试。
- 玩具上厚的表面涂层（如清漆）若脱落下来，也要进行小部件测试。

5.2 填充材料

- 软性填充材料不能含有任何坚硬或锐利物质。
- 软体填充玩具如包含小部件或填充物的材料因咬或撕而产生小部件，必须有外罩。
- 拉力测试和接缝测试时任何接缝或外罩物如产生裂孔，则裂孔处，探头 A 的前端不能任意插入。

5.3 塑料薄膜的粘着性

- 玩具上的塑料薄膜，在拉力测试后，如脱落且薄膜面积大于 100mm X 100mm，按厚度测试，平均厚度不得小于 0.038mm。

5.4 玩具上的绳线

- 进行绳线厚度测试时，玩具上绳线的直径必须大于或等于 1.5mm。
- 玩具上绳线的自由长度包括能形成绳圈的附属物须：
 - A) 施力 25N±2N 时，不能超过 220mm
 - B) 若施力 25N±2N 时产生分离，加拉力 25N±2N 时，各部份不能超过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 EN71

220mm。

- 绳线自由长度的测量是从固定点到绳线末端或玩具上另一部分的固定点。
- 当施力 25N+2N 时，绳线上的线圈的周长不能超过 380mm。
- 用于固定跨越摇篮、吊床、手推车的绳，在 25N±2N 的拉力下，长度不能超过 750mm，且绳线长度不能大于松弛长度的 40%。
- 单纤维的布玩具娃娃的头发不包括在内。

5.5 液体填充玩具

- 内有液体的填充玩具测试后，不能有任何泄漏。
- 出牙器的液体必须标有警告不能放冷冻室内。

5.6 秋千

- 秋千必须提供一个靠背和安全设备以防止儿童从座位上跌落。
- 参见 4.15.3

5.7 电动骑乘玩具的速度限制

- 电动骑行玩具测试时，最大时速度限制为 8KM/H。

5.8 玻璃和陶瓷

- 可触及的玻璃和陶制品不能用于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的玩具。

5.9 某些玩具的形状和尺寸

- 本要求不适用于软体填充玩具或玩具的软体填充部分或织物部分
- 供 10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进行几何形状测试时，玩具的任何部分都不能突出于模板 A 和 B 的底面。这些玩具包括但不限于有声或无声拨浪鼓形状玩具和挤压玩具，手控玩具、外罩织物或乙烯树酯的书籍和积木，横系于童床、游戏围栏或手推车上玩具可拆卸元件等。

5.10 含单纤维组成的玩具

- 玩具如含有垂直长度大于 50mm 且附着于织物底基上的单纤维，则应有警告语。

6 包装

- 本要求不适用于使用者打开包装袋时被破坏的热缩包装膜以及符合 4.3 (B) 中要求的包装袋。
- 用于内外包装的柔塑料袋，若其开口周长大于 380mm，按厚度测量时其平均厚度不能小于 0.038mm 且封闭不能采用抽拉绳或绳线。

7 警告和使用说明(略)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 EN71

EN71 Part II – 防火测试

一 范围:

下列材料禁止使用制造玩具

- 赛璐璐（硝化纤维素）及其相同可燃性的材料。
- 当接近火焰时呈现闪火反应的长毛表面材料。
- 此外，玩具不得含有可燃性气体、液体或固体材料。

特别要求

- 髭、须、假发面具及其它带在头上的有长毛、头发或类似附属品的玩具。
- 戏服（例如：牛仔装、护士制服）包含一些头上带或儿童可穿的玩具。
- 儿童可以进入的玩具（例如：玩具帐幕、木偶剧场、印第安茅屋）。
- 具有长毛或纺织表面的填充玩具，但不包含头和四肢完全由非纺织品材料制成的毛公仔。

二 要求:

类别		结论	
髭 须	长毛或毛发超过 50mm	原长度≥150mm	1. 燃烧时间≤2 秒 2. 燃烧后剩余长度不得少于 原长度 50%
		原长度<150mm	1. 燃烧时间≤2 秒 2. 燃烧后不得少于原长度的 25%
假发 面具	长毛或毛发小于 50mm 无毛发或其它附属物的大纸面具 (眉心至面具顶部尺寸>130 mm)	1. 燃烧时间≤2 秒 2. 燃烧部位的最长 <u>垂直</u> 长度不得大于 70mm	
戏服	<i>(600 x 90 mm 以上) 为棉质</i>	洗涤处理 火焰燃烧速度≤30mm/s 速度大于 10mm/s 而小 30mm/s, 需加警 告说明于玩具和包装上: “警告, 远离火源”	
儿童可以进入的玩具		洗涤处理 火焰燃烧速度≤30mm/s 火焰燃烧速度≤20—30mm/s, 不得有火滴; 速度大于 10mm/s 而小于 30mm/s, 需加 警告说明于玩具和包装上	
具长毛或纺织品表面的填充玩具 (不适合长度≤150mm)		火焰燃烧速度≤30mm/s	

三 测试方法:

1 长毛或毛发

原长度 $\geq 150\text{mm}$

燃烧 2 秒后移开火焰

(图 一)

2 长毛或毛发

$50\text{mm} < \text{原长度} < 150\text{mm}$

燃烧 5 秒后移开火焰

(图 二)

3 戏服及儿童可进入的玩具

燃烧 5 秒后移开火焰

(图 三)

4 具有长毛或纺织品表面的填充玩具

燃烧 3 秒后移开火焰

(图 四)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 EN71

EN71 Part 3: 1994

1. 应用范围
一切能接触（请参与 EN71-1）的玩具成品（着重于可溶性重金属测试）
2. 测试方法
 - 2.1. 试样及试液的制备
 - 2.1.1. 表面涂层
同 ASTM F963-96a Section 4.3.5.
 - 2.1.2. 玻璃、陶瓷和金属
不需要切割，不过滤网，用 0.07N 盐酸仅盖过样品，不摇动，在 $37\pm 2^{\circ}\text{C}$ 静置两小时。
 - 2.1.3. 绘图材料
将表面涂层，若样品中含有油脂，先用适合溶剂清除，试液制备同 ASTM F963-96a Section 4.3.5。
 - 2.1.4. 纸张
 - i) 质量 $\leq 400\text{g/m}^2$ ，其表面油漆与纸张一同测试
 - ii) 质量 $> 400\text{g/m}^2$ ，其表面油漆 2.1.1) 及纸张需分开测试
将纸张研碎，先加 25 倍水摇动，再加 25 倍 0.14N 盐酸摇动，接着的步骤，请参照 ASTM F963-96a Section 4.3.5。
 - 2.1.5. 布料及塑胶
切割成面积为不大于 $6\times 6\text{mm}$ ，厚度不大于 6mm ，不用过滤网，试液的制备参照 ASTM F963-96a Section 4.3.5。
 - 2.1.6. 其它物料（如泥胶、冻胶）
测试方法如绘图材料
 - 2.2. 试液的测试
同 ASTM F963-96a Section 4.3.5。
 - 2.3. 规格

标准	可溶含量 (ppm)							
	铅 pb	砷 As	铋 Sb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硒 se
EN71-3: 1994 普通物料	90	25	60	1000	75	60	60	500
儿童颜料及泥胶	90	25	60	250	75	60	60	500

单位: PPM = Mg/Kg

附件：EN71-1:1998 修订版

EN71-1: 1998 的修订版，又被命名为 EN71-1 July. 1998+A1 Jan. 2001+A5 Nov.2000 已经被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公布。该标准取代原来的将在 2001 年 5 月被撤消的 EN71-1: 1998。

A1 和 A5 的修改部分归纳为以下（下划线文字）：

A1 Jan.2001

4.15.1 一般要求的分条款-由儿童或其他方式推动的玩具

加入文字：

由儿童或其他方式推动的预定承受儿童体重的玩具（如三轮车，滑板车，小车，手推车和溜冰鞋，用于承载最重 20 公斤的儿童直排轮溜冰鞋和滑板和弹簧单高跷棒）将符合以下要求……

这些要求不适合于 4.15.2 中涉及的自由轮玩具自行车。

7.11 警告和说明书的使用的分条款-滚轴滑冰鞋和玩具滑板

所加入特别警告声明：

用于作为玩具出售的儿童溜冰鞋和滑板必须有以下警告：

×“警告！必须穿上保护装置。不适合于体重超过 20 公斤的儿童”

C.19 参考资料分条款-用于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第二段后加入以下声明：

此要求是针对于承重 20 公斤或以下的儿童溜冰鞋，直排轮溜冰鞋和滑板。超过 20 公斤的使用者的该类产品的要求正由 CEN/TC 136 运动器材技术委员会开发。

A5 Nov.2000

3.7 定义分条款-绳子

加进最后一句话：

一根细长的柔软的材料包括单纤维丝，编织和捻搓的绳，粗绳，塑料纺织带，丝带以及那些通常被称为线的纤维状材料。洋娃娃的单纤维头发不认为是绳。

4.4 一般要求分条款-玩具袋

增加新的要求 b) 并将文字改为：

开口大于 380mm 并有抽拉绳作为封口的玩具袋应该：

a) 由透气的材料做成；或者

b) 符合 4.14.2 (a) 的要求*

*即不透气材料必须有面积至少 1300 平方毫米的通风口，通风口的面积可以通过距离在 150mm 以上的至少两个孔洞来达到，也可以只用一个等效的通风口来达到。

欧洲的玩具安全标准 EN71

4.15.1.4 一般要求的分条款-刹车

将解释刹车条件和使用到的水平面的文字改为:

A) 机械驱动或电动牵引的带自由轮装置的玩具必须安装刹车装置。对于重量在 30kg 或以上的玩具, 在刹车位置至少能够锁紧一个车轳。

当承载 50kg 的重量沿 10 度斜面加速滑下, 则该玩具可视为自由轮玩具, 但当按 8.21 (静止强度) 的载重以恒定速度 $2\text{m/s} \pm 0.2\text{m/s}$ 在铺有防滑纸 (氧化铝) P60 的水平面上牵引时, 则不视为自由轮玩具。

4.16 一般要求的分条款-重型静止玩具

将重量由原来“5kg”该为 4.5kg:

预定放置在地面而非承载儿童体重的重量超过 4.5kg 的重型静止玩具, 按 8.23.2 (重型静止玩具稳定性) 试验时, 不应倾翻。

5.4 36 个月以下的儿童的玩具分条款-玩具上的绳索

加进最后一句:

a) 按 8.20 (绳索厚度) 测试时, 玩具上的绳索粗度 (最小尺寸) 应至少为 1.5mm。

该

要求不适用于丝带。

8.2 测试方法分条款-小零件圆筒

修改图 12 的数字: 小零件圆筒

将图中尺寸大小的文字改为: $\Phi 31.7_{-0}^{+0.1}$; $25.4_{-0}^{+0.1}$; $57.1_{-0}^{+0.1}$

去掉 45 度角的说明

8.4.2.2 测试方法分条款-拼缝和材料

将原来的“介子”改为“圆盘”

在脱去与玩具一起提供的衣服后, 用夹具以任何位置夹住玩具的表面纺织材料或毛绒表面。夹具夹在壳体最不利的地方 (如连接腿和身体的部位), 两夹具相距不小于 30mm 且两边与拼缝等距。确保有足够的材料可用 19 mm 的圆盘完全夹住。

8.11.3 测试方法分条款-程序

将原来“离绝缘带头部边缘 3 毫米”文字改为“绝缘带的中间”

在绝缘带的中间位置向心轴施加一个 6 牛顿的力, 并使其绕轴线靠测试边缘旋转 360 度, 心轴旋转过程中要保证心轴与边缘之间没有相对运动。如果采用上述程序会引起边缘弯曲, 再向心轴施加一个不会使边缘弯曲的最大的力。

8.15 测试方法分条款-液体填充玩具的泄漏

将容许值由原来的“0.1mm”该为“0.5 mm” (第 2 段):

在从预处理环境中取出玩具的 30 秒内, 用一直径为 1 ± 0.5 毫米, 顶端半径为 0.5 ± 0.05 毫米的钢针施加 $5\text{N} (\pm 0.5, 0)$ 牛顿的力于玩具的外表面。

8.17 测试方法分条款-口动式玩具的耐用性

将原来的“5 秒内以 295 立方厘米”的声明改为“5 秒内至少以 295 立方厘米” (第 1 段第 4 行)

必须在 5 秒内至少以 295 立方厘米的气流量交替吹、吸玩具, 上述气流量包括可通过

安全阀排出的部分。如果玩具的空气出口处可触及，则对其重复上述测试程序。

8.26.2.2 测试方法分条款-塑料薄膜-附着力-程序

增加文字:

用 25 ± 2 牛顿的力在玩具表面以 0-10 度之间任意角度，将探规插入组件和其下层或玩具壳体之间。进行 30 次，探规应插入组件的任何地方但同一地方插入不超过 5 次。检查探规是否插入超过 2 毫米。

C.10 参考资料分条款-折叠和滑动机械

将原来的“或”改为“并且”(倒数第二段)

然而，不可能考虑到消除玩具上所有按预定方式折叠在一起可能产生的夹伤危害。制造商就应尽可能降低这些危险，例如允许在运动部件之间有 12 毫米的间隙并且使用安全销。当设计配有折叠或滑动部件的玩具时，也应特别小心，应尽量避免运动部件产生的剪式运动。

C.30 参考资料分条款-玩具上的绳子

增加的要求:

非编织(单纤维)绳不易形成活结。5.4b)的要求是保证绳子不能绕住脖子以造成缠绕危险。5.4c)要求是防止儿童拉住活结的线头。5.4e)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上横跨固定在如童床上的绳子而可能产生的缠绕危险。如果儿童试图在童床上站起来时，儿童可能被形成套环的绳子套住或者喉部横过绳子时而绊倒。鞋带上的普通塑料尖不认为是可能会形成活结的附件。

C.32 参考资料分条款-某些玩具的形状和尺寸

将原来的“大约 5 个月大”改为:

5 个月到 10 个月的儿童通常被认为开始独立坐起。